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简报

〔2017〕第3期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

【重要文件】

2月4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今后,我省将全面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形成联合惩戒合力,提高社会诚信水平,着力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机制,维护司法权威,提高司法公信力,营造良好社会风尚,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创造诚信社会环境。全文如下:

关于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 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 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和《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精神,进一步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惩戒措施,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并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国家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形成联合惩戒合力,提高社会诚信水平,着力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机制,维护司法权威,提高司法公信力,营造良好社会风尚,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创造诚信社会环境。

(二)基本原则。

- 1. 坚持合法合规原则。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要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实施,防止滥用权力,防止超越法律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
- 2. 坚持互通共享原则。打破信用信息壁垒,依法推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实现各部门之间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
 - 3. 坚持联合惩戒原则。各相关部门按照共同确定的对失信被

— 2 —

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措施,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合力,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体系。

4. 坚持社会协同原则。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共同治理,通过总结、反馈、宣传等方式,扩大失信惩戒影响力和威慑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共享机制

- (一)公开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对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义务的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人民法院要根据执行案件 的办理权限,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决定是否将其纳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对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相关内容实时向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推送。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内容具体应当包括:
- 1. 对社会法人,公布案号、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执行法院、执行依据文号、作出执行依据单位、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发布时间、立案时间、已履行部分、未履行部分、撤销时间。
- 2. 对自然人,公布案号、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执行法院、执行依据文号、作出执行依据单位、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发布时间、立案时间、已履行部分、未履行部分、撤销时间。

人民法院要依法标明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严重程度及失信信息有效期。对依法不宜公开失信信息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要通报其所在单位,由其所在单位依纪依法处理。

— 3 **—**

人民法院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将符合纳入条件的被执行人一律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名单。人民法院要建立严格操作规程和审核纠错机制,确保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准确规范。

- (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联合惩戒部门之间要进一步打破信息壁垒,实现信息共享。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负责将省法院上传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及时推送给联合惩戒部门。已与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接信息传输的部门,通过信息系统直接推送。未与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接信息传输的部门,由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暂时通过文件方式发送。各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接入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信息自动交换。各部门、行业要力争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嵌入到部门、行业的行政业务管理系统中。
- (三)风险提示与救济。在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前,人民法院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风险提示通知。被执行人认为将其纳入失信名单错误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申请纠正,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予以撤销;理由不成立的,予以驳回。被执行人对驳回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 (四)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退出。失信被执行人全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经申请执行人确认履行完毕,或案件依法终结执行等,人民法院要在3日内屏蔽或撤销其失信名单信息。屏蔽、撤销信息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并通报给已推送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有效执行担保请求解除失信惩戒措施,由执行法院审查决定。失信被执行人向

— 4 —

有关部门与单位提出解除失信记录或信用惩戒的,应当提交执行法院审查决定后,及时予以办理。

有关部门与单位收到失信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信息或执行法院请求协助执行事项后,应当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联合惩戒措施,不应对生效法律文书和请求协助执行事项进行实体审查。对失信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信息或执行法院请求协助执行事项有异议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审查建议,但不应当拒绝信息采集或实施相应失信惩戒措施。

(五)责任追究。进一步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应当纳入而不纳入、违法纳入以及不按规定屏蔽、撤销失信名单等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共同确定的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措施,结合我省实际和部门工作需要,制定各部门的惩戒措施和操作流程,重点实施下列各类联动惩戒措施:

- (一)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设立金融类机构的限制措施,将 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作为证券、基金、期货公司设立审批,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时审慎性参考;限制设立保险、融资性担 保公司,限制发起设立新型金融组织;供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及 其分支机构审批时审慎性参考等。
- (二)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民商事行为的限制措施,依 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限制发行企业债券及公司 债券、限制收购上市公司,供参股、收购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批时 以及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从严审核在银行间市场发

— 5 —

行债券等,限制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中止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供外汇额度核准与管理时审慎性参考;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和管理中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在股票发行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审核中作为审慎性参考。

- (三)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行业准入的限制措施,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记入检验检疫信用档案、对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对从事食品、药品等民生行业从严审批,限制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矿山生产、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等行业,以及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活动,限制房地产、建筑企业资质认定,限制发起设立社会组织。
- (四)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担任重要职务的限制措施,限制担任融资性担保(再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及其他金融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限制担任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矿山生产、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担任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限制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以及新型金融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等。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照有关程序依法免去或予以变更。限制招录(聘)其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将失信情况作为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晋

— 6 —

职晋级,以及入伍服役和现役、预备役军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不作为组织推荐的各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限制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五)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享受优惠政策或荣誉的限制措施, 限制申请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 排等用于支持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特定政策目标或工作任务、 具有专门用途的各类财政资金,以及社会保障资金支持,供享受 优惠政策认定参考; 限制参与国有资产交易; 限制参加国有资金 投资的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投标; 限制申报使用 国有林地项目,限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限制申报草原征占 用项目,限制申报承担国家草原保护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国有自然 资源利用项目和保护建设项目;限制使用、利用湿地;限制驯养、 繁殖野生动物资源;禁止参与"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等; 限制参与律师或律师事务所的评先评优; 限制医师参与卫生系统 评先评优等;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 失信被执行人的, 不得参加文明单位、慈善类奖项评选, 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后取得的文明单位荣誉称号或慈善类奖项的予以撤 销; 各类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得参加道德模范、慈善类奖项等先进 典型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获得的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或慈 善类奖项的予以撤销; 在审批投资、进出口、科技等政策支持的 申请时作为审慎性参考;在职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党员、 现役、预备役军官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情况应作为其 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

(六)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高消费及其他消费行为的限制措

施,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限制住宿较高星级宾馆(四星级以上宾馆)、国家一级以上酒店及其他高消费住宿场所;限制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出境旅游,以及享受旅行社提供的与出境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对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内或旅游企业内消费实行限额控制;限制购买、取得和开发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限制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限制以其财产支付子女入学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七)加大协助查询和公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措施,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身份、出国境证件、婚姻登记、住宿及车辆财产信息,协助查找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股票信息,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协调各商业银行协助查询和执行金融理财产品、"保管箱"信息,协调各保险公司协助查询保险产品信息,协助查询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海关认证资格和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情况,查询安全生产许可审批信息,查询渔业船舶登记信息,查询律师、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查询医师登记信息,查询被查封车辆交通运行信息,通过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联合公安、检察机关查询符合一定条件的手机定位信息;协助查询涉及刑事案件的失信被执行人实名登记的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

- (八)失信被执行人为国家工作人员的,执行法院应当将失信情况通报有关组织人事部门。有关党的组织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失信被执行人为国家机关或国有企业的,执行法院应当将失信情况通报其上级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失信被执行人为中共党员的,执行法院应当将失信情况通报其所在的党组织。
- (九)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将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十)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出境、定罪处罚的限制措施,加强刑事惩戒力度,协助控制、查封、扣押相关车辆。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要及时依法侦查、提起公诉和审判。
- (十一)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使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结合各自主管领域、业务范围、经营活动,实施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有关部门与单位不依照本意见履行职责的,执行法院可以向纪检监察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与单位提出相应的司法建议,或者报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协调解决,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 (十二)失信被执行人对惩戒措施持有异议的,可向实施惩戒的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实施惩戒的部门按规定及时处理。

— 9 **—**

(十三)惩戒措施解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依法屏蔽、撤销的,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单位要及时解除对被执行人的惩戒措施。确需继续保留对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的,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并明确继续保留的期限。

四、加大工作推进力度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将其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动惩戒机制建设,省级层面由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省信用办、省法院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协同工作机制。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大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 (二)加快推进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意见要求,加强工作组织,周密安排 部署,确保落实到位。省、设区市各相关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 落实责任处室和责任人员,确保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认定、公布、 推送、通报、应用、惩戒、反馈等工作措施的有序开展。要制定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使用、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 程。各地各部门要加快惩戒软件开发使用进度,将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信息嵌入单位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实现对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监督、自动惩戒。各牵 头部门要加强与各相关部门之间的配合协调,建立有效的联动实 施和绩效反馈机制。有关部门采取的联动惩戒措施和实施效果应

-10 -

及时向各牵头部门推送,相关信息应及时推送到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确保达到预期效果。

-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途径以及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加大宣传信用联合惩戒工作力度,宣传参与联合惩戒单位所做的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典型案例等,扩大工作的影响力和警示力。
- (四)加大结果反馈力度。联合惩戒参与单位要明确部门和人员负责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与应用工作,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将惩戒情况推送到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将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情况及时报送省信用办、省法院。省信用办、省法院要适时编制动态和发布通报。
- (五)加强工作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执行工作,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工作,将其作为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工作,并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对相关部门的年终绩效考评工作。省信用办和省法院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强化问责。各相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工作动态】

△市体育局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中应用信用审查。2月18日, 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开始申报,市体育局组织专门人

-11 -

员负责对申报企业进行信用审查,保证申报单位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企业资信,将每一笔发展资金都用到守信企业申报的有潜力的惠民体育产业项目上。

△我市出台《健康卫士"531"行动计划》。2月22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行动计划》将卫生计生监管与信用联动机制列为重要内容之一,确立了卫生计生监管领域全环节、全过程信用风险分级监督管理模式,结合本地区和监管行业特点,在信用评级基础上开展针对性监管。

△市法院全媒体直播抓"老赖"。2月24日,苏州6家基层法院共直播执行53起案件。29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证执行过程。各大主流媒体和网络媒体共同参与,千万人次网民在线围观热议。截至当晚23时,共司法拘留"老赖"8人,当场履行87万元。

△昆山市开展教育收费督查。2月26日,昆山市开展2017年春季入学教育收费督查,力推诚信教育收费。经查,各单位均能严格执行上级相关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收费公示,自觉规范自身收费行为,无违规失信收费行为。

△吴中区第一届"汇融杯"全民信用知识竞赛圆满落幕。吴中区举办第一届"汇融杯"全民信用知识竞赛,活动分为网络竞赛和现场竞赛两部分,网络竞赛选出 101 位优胜者,现场竞赛共

— 12 —

30个单位参赛, 苏州格尔斯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获得一等奖。

△**张家港市发放市民文明手册**。3月5日,张家港市以"文明与诚信"为主题举行张家港市民手册的首发仪式。本次市民手册发行15万册,主要介绍文明诚信、便民服务等相关内容,将诚实守信的文明行为融入市民日常生活,提升市民诚信意识。

【信用简讯】

△29 部门发布农资领域联合惩戒备忘录。2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农业部等 29 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对在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实施限制失信企业获得行政许可、限制失信相关人获得从业资格等 25 项惩戒措施。

△最高法修改"老赖"相关规定。3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关于修改〈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的决定》,明确指出,对于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失信被执行人,终结 本次执行程序后,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两次 以上,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人未提供 有效财产线索的,法院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删除失信信息。同时, 被执行人是未成年人的,人民法院不得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以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13 -

△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在京召开。会议回顾了一年来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在完善政策环境、建设信息系统、归集信用数据、推进试点探索、搭建信用场景等方面取得的工作进展,分析了当前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面临的形势和机遇,强调 2017 年要聚焦深入实施青年守信联合激励、加强青年诚信文化建设、完善青年信用信息数据重点领域,确保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

△我省出台《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指导意见》。通过发布失信失责企业黑名单等举措,引导和鼓励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意见》明确,力争到 2020 年,全省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自觉性、积极性明显增强,企业良好影响力明显增强,企业与员工、消费者、合作者、生态环境、社区的和谐度明显增强;企业诚信经营程度明显提升,企业依法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企业社会形象、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

△我省全面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自3月1日起,我省将全面实行企业简易注销改革,破解市场主体"入市容易退市难"难题,打通市场主体退出通道。此次改革简化了注销程序的同时,强化了企业的诚信义务、法律责任和社会监督功能。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企业的全体投资人需要书面做出承诺,弄虚作假将列入黑名单。

△省信用办组织召开国家三个信用政策贯彻工作座谈会。3 月3日,省信用办召集全省13个设区市在镇江召开国家三个信用 建设指导意见贯彻调研座谈会。会议通报了省政府对国家三个信用政策贯彻要求,13个市信用办汇报了学习贯彻情况、当前工作落实情况和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省信用办程友华副主任结合省政府总体部署和省信用重点工作,对各市当前信用工作提出了要求。

△南京启动全国首家违建动态监管系统。南京市违法建设动态监管系统于1月11日上线试运行,系全国首家违建治理动态监管系统。该系统对所有违建进行建档,在对违法建设进行跟踪督办、效能预警提示、系统自动评分的同时,实现了违法建设的销账式管理。对于拒不拆除、不配合等严重违法行为,将计入其社会征信体系,影响个人信用。运行近两个月,"12345"市民热线违法建设举报的满意率从70%提升至90%。

报: 省经信委戴跃强副主任、省信用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 小组组长、副组长

送: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市纪委、市文明办, 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子邮件: szjxwxyb@163.com 范佳燕 编 辑:徐 铮

电话(传真): 0512-68616225 核: 顾 斌 审

更多内容可点击诚信苏州网: http://www.szcredit.gov.cn (共印200份)

